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信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美琮女士)

敬啟者：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3日會議**

立法會於2004年11月4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分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一職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擬議修訂的來函已經收悉。

為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成就和發展，必須使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持續健全發展和透明度深信不疑，他們才有信心作出長期投資。金融監管機構的行事方式必須清晰易明，這樣才能讓整個金融業易於理解，而且應有合理的預測性。把權力集中於同一職位，容許該職位同時具有定策和行政權力，將無助於實現上述目標。尤其在主席更替時，可能會意味現行政策將有轉變，因而令投資意欲變得不明朗。投資決定往往須要基於現行政策會持續推行而不會不時改變的假設而作出。一名全新委任並擔當非執行角色的主席，或能引入符合市場期望的新思維。另外設立一個行政職位，或可令轉變過程更為順利，同時在主席更替之間維持延續性，但前提是該行政職位的任期必須與主席的任期不相同。此外，本會相信，在職能上有上述分工能收制衡之效。再者，出任行政總裁一職的人士必須熟識香港市場及股票經紀業。

本會支持職能分工的建議，但本會關心的是，不應因為開設新職位而將官僚作風帶進規管體制內。當局舉出九廣鐵路公司的例子來支持職能分工的做法。一個法定機構設有這個職位，未必表示其他法定機構亦應如此。本會相信，在開設此職位及釐定其職責前，應先評估設立其他規管制度的優點。

承蒙立法會邀請就有關課題表達意見，謹此致謝。如需進一步討論上述課題，請隨時與本會聯絡。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主席  
陳慶華  
(簽署)

2004年12月17日